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芳女士、严东明先生、尹峻先生、方征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占魁先生、王起山先生、谢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鉴于杨芳女士、张占魁先生和谢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杨芳女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取消张占魁先生和谢清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田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付淑威女士、陈元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付淑威女士、陈元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付淑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翊先生简历

田翊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台湾金鼎证券集团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瑞士博纳基金中国首席代表/亚太区副总裁、赛越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农天资本控股集团合伙人、上海鹏欣集团投资总监、鹏都农牧总裁助理、牛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淑威女士简历

付淑威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历，在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项目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浙江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曾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审计负责人、华立控股集团高级审计分析师、德意控股集团审计监察总监、波司登羽绒服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总监；浙江省内审实务专家、浙江省内审协会副秘书长等。现任博地控股集团审计法务总监、浙江大学特聘讲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等。

付淑威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元志先生简历

陈元志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新兴技术未来分析与
管理专委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

陈元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